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 及 、上市規 、 購
、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 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董事現時無
觸發 購 項下強 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會確保本公司 股
份購回 後一直符合上市規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 。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雋

，二 一七年十一月七■

本公告■ 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賢先生、張為眾先生、
志偉女士、顧衛 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 華
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